

科室：劳动关系科

事项名称	全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
受理条件	省厅下发培育企业指标，市人社、市工会、市工商联确定培育企业对象。
服务渠道	市级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、各培育企业办公地。
申报材料	无
经办流程	1、市级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辅导企业规范用工，强化集体协商。在培育期间多次进行辅导。
	2、各培育企业提问题。
	3、培育结束后人社、工会、工商联进行验收。
	4、培育成果上报人社厅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每年根据省厅布置时间及时办结。